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03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等 4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92.2109%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5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与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